

# 釋字第七二五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湯德宗提出

本號解釋堪稱本院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之續篇。<sup>1</sup>本席欣見大法官同仁皆能正視法令經本院宣告違憲而限期失效者，於所定期限屆至前（從而法令於形式上尚屬有效時），聲請人於實務上幾無從救濟的困境，而協力作成本件解釋，不僅敞開救濟之門，謂：「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抑且釋示法院之裁判準據，謂：「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sup>2</sup>」，明白補充解釋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衡諸當前格局，能獲致如上結論，誠難能可貴矣！茲謹就其理由構成部分，簡要補充如下。

## 一、本號解釋應併補充釋示：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解釋乃為維護人民之「訴訟權」所必要

細繹本號解釋不難察覺：解釋理由書與解釋文之內容高

<sup>1</sup> 參見本席於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sup>2</sup> 例如刑事補償法（100.07.06 修正公布）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五年，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前條文第二條第三款駁回請求賠償之案件，受害人得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起二年內，以原確定決定所適用之法律抵觸憲法為由，向原確定決定機關聲請重審」。本解釋四件併案聲請人中柯芳澤、張國隆等二人（即本院釋字第六七〇號解釋之聲請人）已依上開規定，經高等法院更審，獲得冤獄賠償。彼等流浪法院三十年，卒獲正義。

度重覆；扣除引文，幾無論證。關於本號解釋之關鍵一何以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應許聲請人得以之作為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sup>3</sup>）之理由，解釋理由書第二段僅一語含糊帶過：俾「以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如此說理似欠深入。

按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71.11.05）釋示：「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乃承其前段釋示：「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自屬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圍，應許當事人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最高法院六十年度台再字第一七〇號判例<sup>4</sup>，與上述見解未洽部分，應不予援用」而來。換言之，大法官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原在釋示：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嗣後凡因確定終局判決消極不適用法規而顯然影響裁判者，當事人（人民）得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以為救濟；又為貫徹同一憲法意旨，次段解釋文乃更釋示：「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俾該號解釋之聲請人能溯及地引據該號解釋請求再審原因案件。可見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念茲在茲

<sup>3</sup> 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聲請少年法院重新審理）；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刑事補償法第二十一條（補償請求人聲請重審）。

<sup>4</sup> 最高法院六十年度台再字第一七〇號判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而言，並不包括消極的不適用法規之情形在內，此觀該條款文義，並參照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將判決不適用法規與適用不當二者並舉之規定自明。」依此見解，當事人對於消極的不適用法規之確定裁判，即無從依再審程序請求救濟。

者，厥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只可惜其未能具體指明係為貫徹憲法所保障之何種人民權益。

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73.01.27）於宣告另件旨趣雷同之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判字第六一〇號判例<sup>5</sup>（部分）違憲時，或感於下級法院憲法意識之不足，乃由「憲法至高性」（supremacy of the constitution）出發，確立大法官解釋之「一般拘束力」（Allgemeinwirkung）或稱「對世效力」（*erga omnes effect*），謂：「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判字第六一〇號判例，與此不合部分應不予援用」。如上釋示不僅明白地將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所表示之法令見解，納入本院違憲審查之範圍（按此已類似德國之憲法訴願（Verfassungsbeschwerde）制度）；更不忘重申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之意旨，謂：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當事人，得以該解釋為再審

<sup>5</sup> 行政法院六十二年判字第六一〇號判例：「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本院判決，固得提起再審之訴，惟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

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是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經大法官解釋宣告為違憲者，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當事人，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此後已成為具有一般拘束力之憲法規範！

茲本號解釋如何「補充」前揭兩號解釋？解釋理由書第一段提供了部分說明：「惟該等解釋並未明示於本院宣告違憲之法令定期失效者，對聲請人之原因案件是否亦有效力，自有補充解釋之必要」。亦即，本院發展出法令「定期失效」之宣告殆始自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76.8.14），而釋字第一七七號與第一八五號解釋時期本院僅有法令「立即失效」之宣告，故有本件補充解釋之必要。

惟除此之外，本席以為本號解釋並應進一步補充前揭兩號解釋未及闡明的根本理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聲請人得以之作為原因案件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之理由，係為貫徹憲法所保障之何種人民權益？

按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訴訟權」(right to a fair trial) 主要包括三項內涵：<sup>6</sup>

1)「接近使用法院權」(right of access to the courts)，即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不法侵害時，應有訴請法院救濟之權；<sup>7</sup>

---

<sup>6</sup> 參見湯德宗，〈憲法解釋與訴訟權保障—以公務員保障與懲戒為中心〉，《憲政時代》，第30卷3期，頁353-389（2005年1月）。

<sup>7</sup> 並參見本院釋字第五六九號解釋（「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者，其主體均得依法請求救濟」）；本席於釋字第六九一號解釋提出之協同意見書（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不法侵害時，即得訴請法院救濟，乃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本旨。符合法定假釋要件之受刑人對於監獄及法務部適法行使假釋裁量，具有法律上利益；其不服假釋否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提起行政訴

- 2) 法院組織相關保障(guarantees concerning the organization and the composition of the court)，即人民有於「依法設置，且公正、獨立之法庭」(an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tribunal established by law) 接受審判之權利；及
- 3) 訴訟程序相關保障(guarantees concerning the conduct of the proceedings)，即人民有接受合乎正當程序，且能及時提供有效救濟之訴訟程序審判之權。

然，以上三項權利所共同建構之訴訟權之程序性保障乃以法官個案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合於憲法秩序為前提（預設）。捨此前提，即法官得適用違憲之法令進行裁判，則保障人民接近使用組織公正且程序公平之法庭審理，還有多少實益？！依據合憲之法律進行裁判<sup>8</sup>既是憲法上訴訟權保障之前提，則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甚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大法官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者，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人民，倘不得以該解釋作為再審（或其他救濟）之理由，試問其訴訟權如何能獲得保障？前揭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已然揭示係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三十年後本號解釋雖重申「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但就其何以應如此之深層論理，仍未能具體闡明。功虧一簣，殊為可惜！

---

訟尋求救濟)。

<sup>8</sup> 憲法第八十條明定：「法官須…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復明定：「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是法官自須依據合乎憲法之法律審判。

## 二、關於四件原因案件，本號解釋無一諭知具體救濟方法， 不免為德不卒

本席協力形成可決多數，作成本號解釋，深信本解釋釋示：「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確為誠心貫徹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之意旨，並懷於「保障民權乃司法之天職」<sup>9</sup>的認知，積極承擔對原因案件之救濟責任，爰釋示應以大法官解釋「諭知具體救濟方法」為原則，並以依相關機關「公布、發布新法」救濟為例外。然，關於本件解釋併案審查的四件聲請，本解釋均未諭知具體救濟方法，且理由書中全然未說明何以各件均無諭知具體救濟方法之必要，誠屬美中不足。

本席以為，本件解釋併案審理的四件聲請中之高克明聲請案<sup>10</sup>，本解釋應諭知具體救濟方法：「法院應依本院釋字第六三八號解釋之意旨，以刪除相關違憲規定後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修正發布）為基礎，進行再審」；並參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102年1月函送立法院審議）

---

<sup>9</sup> 細繹憲法第八條之規定，即能體察制憲者對於法院期許之深、寄望之高！

<sup>10</sup> 聲請人高克明前因不服違反證券交易法事件之罰鍰處分，遞經訴願、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確定（九十四年度判字第八四四號判決），乃聲請本院釋憲。經本院作成釋字第六三八號解釋，宣告財政部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八條規定違憲，限期六個月失效。聲請人旋據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仍遭駁回（九十八年度判字第一五〇〇號判決），乃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向本院聲請本件憲法解釋（補充解釋）。其原因案件判決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五項前段之規定，五年再審期間應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屆至。因本解釋未有具體諭知，原因案件殆無從依本解釋獲得救濟。

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同時諭知：「聲請案自繫屬本院之日起，至本解釋送達聲請人之日起，不計入法律規定再審之最長期間<sup>11</sup>」，俾使該聲請人得引據本解釋，就原因案件提起再審，以維護其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並肯定其對於維護憲法秩序所作之貢獻。

### 三、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雖得為「合憲性解釋」，然本院對於原因案件中法院所採取之「限縮解釋」，則應予明白拒斥

關於實務上妨礙本件聲請人引據定期失效之憲法解釋，就原因案件提起再審（或其他救濟）之法令，本解釋作了不同的處置。首先，關於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判字第六一五號判例<sup>12</sup>部分，因其內容明顯牴觸前述本解釋意旨，解釋文乃明確釋示：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其次，關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sup>13</sup>部分，

<sup>11</sup> 參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四項（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及第五項（「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刑事補償法第二十二條（聲請重審自決定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聲請）。至於刑事訴訟與少年事件處理則無類似時間限制，參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四之一條。

<sup>12</sup>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判字第六一五號判例：「司法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僅係重申司法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之意旨，須解釋文未另定違憲法令失效日者，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方有溯及之效力。如經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違憲，且該法規於一定期限內尚屬有效者，自無從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發生溯及之效力」。

<sup>13</sup> 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

因其內容並不當然抵觸前揭本解釋意旨，解釋文乃作所謂「合憲性解釋」(verfassungskonforme Auslegung)<sup>14</sup>，謂：其「並不排除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為抵觸憲法而宣告定期失效之情形」；並於理由書（第三段）補充：其「與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及本解釋所示，聲請人得依有利於其之解釋就原因案件請求依法救濟之旨意，並無不符，亦不生抵觸憲法之間題」。

本席以為，對於內容並非明顯抵觸本解釋意旨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謀求全體大法官之最大共識，作「合憲性解釋」固無可厚非，但該法條在文義上存有多種解釋之可能，從而得選擇為合憲之解釋，絕不等於實務上所採取之「限縮解釋」亦為合憲！是理由書中應併指明：該條文之系爭「限縮解釋」（略以法規經宣告定期失效者，於所定期限內既尚屬有效，自無從單獨對於聲請人溯及失其效力），顯非可採，以正視聽。

總之，憲法解釋非僅為形式邏輯之推演，更關乎憲法價值之確認。唯有擁抱價值理念的憲法解釋才能深植人心，流傳久遠。而承認人民聲請釋憲之制度兼具「主觀個人權利保障」功能，並給予適當之誘因，當更能發揮其「客觀規範秩序維護」之功能，前輩大法官所見甚是！

---

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抵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sup>14</sup> 參見本院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